##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018）相关要求，公司将妥善处理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客户资产，结清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16.466932
买入价：16.796271
本次公布计价日：2026年1月15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 立案告知书送达公告

迟伟(身份证号：1201031971******10)：

因涉嫌证券从业人员违规买卖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依法对你立案。

因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12025012号)。限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配合调查，逾期视为送达。

联系电话：022-23136873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61号

办公时间：8:30-11:30 13:30-17:00，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天津证监局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破产清算事项已披露的公告如下表所示：

| 披露日期 | 公告名称 | 公告编号 |
|---|---|---|
| 2021年9月25日 |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 2021-62 |
| 2021年10月18日 | 关于控股子公司再次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 2021-65 |
| 2021年12月23日 |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 2021-75 |
| 2022年3月9日 |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 2022-08 |
| 2022年11月2日 |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 | 2022-60 |
| 2022年12月6日 |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公告 | 2022-73 |
| 2023年2月16日 |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 2023-10 |
| 2023年7月26日 |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 2023-47 |
| 2025年12月16日 | 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 2025-50 |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国安广视管理人”）转发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作出的（2022）京01破280号之六《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一中院认为，管理人提交的《分配方案》已经经过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应予裁定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根据上述裁定，公司的受偿金额为90,688,535.45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自2022年10月国安广视管理人接管之日起，国安广视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对国安广视的全部债权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公司的破产清算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或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分配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3、公司将继续关注国安广视破产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一中院作出的（2022）京01破280号之六《民事裁定书》。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03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河南愚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公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512,1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0,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1%），合计控制公司6.21%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质押后，愚公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4,512,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99.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4.51%。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愚公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愚公集团 | 否 | 27,256,000 | 49.9999% | 2.25% | 否 | 否 | 2026/1/15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自身生产经营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投资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愚公集团 | 54,512,132 | 4.51% | 27,256,000 | 54,512,000 | 99.9998% | 4.51% | 0 | 0 | 0 | 0 |
| 投资集团 | 20,640,000 | 1.71% | 10,000,000 | 10,000,000 | 48.4496% | 0.83% | 0 | 0 | 0 | 0 |
| 合计 | 75,152,132 | 6.21% | 37,256,000 | 64,512,000 | 85.8419% | 5.33% | 0 | 0 | 0 | 0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愚公集团非公司控股股东，其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愚公集团后续股份解押及平仓风险等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愚公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有能源**
**股票代码：600403**

**收购人名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交易系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收购人增资，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又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又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020,160,611股股份（持股比例54%），从而实现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符合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就本报告书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 上市公司、大有能源 | 指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收购人、平煤神马集团 | 指 |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河南能源集团 | 指 |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
| 又煤集团 | 指 | 又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义海能源 | 指 | 又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 河南省国资委 | 指 |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100%股权向平煤神马集团增资 | |
| 本报告书 | 指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 《16号准则》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 |
| 元、万元、百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 | |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平煤神马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943,209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6年12月3日 |
| 法定代表人 | 李毛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000083174252G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通讯地址 |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
| 联系电话 | 0375-2726952 |
| 邮政编码 | 467000 |
| 经营范围 | 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招标代理业务；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演场营业场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种植；住宿、餐饮；旅行社；园林服务业；生产、销售；甲子酮、工业及民用胶、地毯胶、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木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煤炭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平煤神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805,336.34 | 74.33 |
|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91,481.00 | 7.72 |
|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 225,798.00 | 5.98 |
|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8,632.00 | 2.88 |
|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 107,084.00 | 2.84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 72,006.00 | 1.91 |
|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 53,542.00 | 1.42 |
| 中国铁路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3,534.00 | 1.42 |
| 河南省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8,773.50 | 1.03 |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17,848.00 | 0.47 |
| 合计 | 3,774,022.84 | 100.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平煤神马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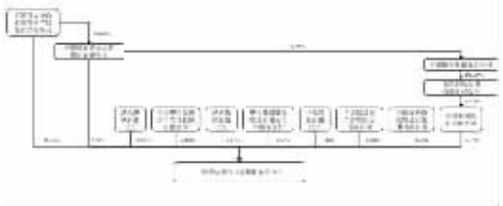

注：该股权结构系河南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河南能源集团100%股权向平煤神马集团增资后公司内部的最新章程记载，平煤神马集团正在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河南省国资委作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根据河南省政府授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实行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省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平煤神马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1 |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2,206.01 | 19.66% | 氢硅材料产品及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
| 2 | 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第一胶纺所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业务托管 |
| 3 |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 326,386.67 | 64.31% | 投资管理 |
| 4 |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投资管理 |
| 5 | 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10,000.00 | 24.29% |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
| 6 | 河南平美燃气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25,896.25 | 72.50% | 燃气、盐化等业务 |
| 7 |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 500.00 | 93.33% | 招投标代理服务 |
| 8 | 河南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12,650.00 | 19.98% | 铁路货运（限平禹路段内）,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等 |
| 9 | 平顶上海煤焦有限公司 | 5,000.00 | 40.00% | 煤炭、焦炭、冶金炉料、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
| 10 |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 50,000.00 | 100.00%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等 |
| 11 |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 50,000.00 | 41.00% | 煤炭洗选、煤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12 |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 60,100.03 | 100.00% | 投资管理 |
| 13 |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13,107.73 | 100.00% | 技术咨询 |
| 14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0,000.00 | 100.00% | 煤炭零售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产业用布等 |
| 15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24,000.00 | 100.00% | 太阳能发电、风能及储能项目的开发运维 |
| 16 | 河南平煤神马京宝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100.00 | 37.84% | 化工品的生产销售 |
| 17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 20,000.00 | 100.00% | 化工品的生产销售 |
| 18 |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 163,207.41 | 100.00% | 煤矿机械或装备及通用配套产品制造、矿用电气设备、化工装备及新能源汽车运营等 |
| 19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 920.00 | 100.00% | 职业病防治 |
| 20 | 河南平禹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6,802.30 | 99.98% | 煤炭、电力生产、铁路运输 |
| 21 |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 120,204.28 | 73.13% | 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
| 22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31,521.60 | 44.55% | 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 |
| 23 |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297,650.91 | 100.00% | 建筑工程、矿山工程等施工总承包业务 |
| 24 |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 76,142.50 | 60.00% | 煤炭开采、发电、输电、水泥生产及销售 |
| 25 |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 190,000.00 | 51.00% | 焦炭、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
| 26 | 河南开封平煤神马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22,000.00 | 55.00% |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
| 27 |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矿井建设、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 |
| 28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187,338.04 | 40.29% | 新能源电站与储能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锂离子电池、光伏电池配套组件制造、石墨电极、负极材料等 |
| 29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 687,991.57 | 61.16% | 化学纤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
| 30 |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 1,700.00 | 100.00% | 报纸出版、出版物出刊等 |
| 31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 | 51.00% | 集团财务服务 |
| 32 | 平顶山市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1,000.00 | 49.30% | 投资管理 |
| 33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1,508.23 | 61.58% | 尼龙66工业丝、帘子布及尼龙66切片等产品生产与销售 |
| 34 |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227,350.00 | 99.93% | 氯碱产品研发生产 |
| 35 |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矿业投资 |
| 36 | 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 | 50,000.00 | 50.00% | 铁路运输 |
| 37 | 河南平煤神马平绿置业有限公司 | 36,020.00 | 95.84% | 房地产开发 |
| 38 | 河南平煤神马梁北二井煤业有限公司 | 89,333.00 | 75.00% | 煤炭开采 |
| 39 | 河南平煤神马夏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154,173.00 | 99.94% | 煤炭开采 |
| 40 | 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 50,000.00 | 100.00%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
| 41 |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 | 51.00%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 42 | 河南平煤神马中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400.00 | 100.00% | 检验检测服务 |
| 43 | 开封东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5,994.00 | 99.77% |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
| 44 | 平煤神马光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 36,900.00 | 100.00% | 新材料技术研发 |
| 45 | 平顶山孝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300.00 | 100.00% | 养老服务 |
| 46 | 平煤建工集团特殊凿井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0 | 35.70% | 矿山竖井钻井法施工,矿山及其他地下工程 |
| 47 | 河南平煤神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45.00% | 投资管理 |
| 48 |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 | 投资运营管理 |
| 49 | 河南神马碱炭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0 | 100.00% | 碱与碳炭技术研发 |
| 50 | 河南平煤神马设计院有限公司 | 1,000.00 | 58.31% | 建筑施工设计 |
| 51 |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热能有限公司 | 96,500.00 | 79.06% | 热力生产和供应 |
| 52 |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 93,800.00 | 100.00% | 电力供应 |
| 53 | 平顶山天成矿山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钻机、钻具、钻车系列及配件生产销售 |
| 54 | 河南平煤神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10,000.00 | 100.00% | 人力资源服务 |
| 55 | 郏县辉耀煤业有限公司 | 26,000.00 | 51.00% | 煤炭开采 |
| 56 | 河南平煤神马医药有限公司 | 10,000.00 | 70.00% | 药品批发零售 |
| 57 | 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5,930.65 | 5.00% | 创业投资业务 |
| 58 | 河南中宜创芯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00 | 70.00% | 碳化硅粉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
| 59 | 河南平煤神马储能有限公司 | 15,500.00 | 80.00% | 储能集成业务 |
| 60 | 河南平煤神马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8,000.00 | 100.00% | 发电、供电业务 |
| 61 | 河南平煤神马超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3,089.96 | 43.31% | 高分子材料生产销售 |
| 62 | 河南丹水北运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30,000.00 | 66.67% |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
| 63 | 苏州银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310.21 | 65.20% | 光电材料生产研发 |
| 64 | 河南平煤神马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 10,000.00 | 47.00% | 电子新材料生产研发 |
| 65 | 深圳德和光能有限公司 | 4,840.00 | 67.00% |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及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等 |
| 66 | 河南宁新储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 20,000.00 | 57.00% | 储能技术服务 |
| 67 |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120,000.00 | 71.00% | 聚碳材料生产研发 |
| 68 |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38,000.00 | 80.20% | 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
| 69 | 河南神马芳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54,841.13 | 57.70% | 芳纶产品生产研发 |
| 70 | 河南平联实业有限公司 | 10,000.00 | 51.00% | 实业投资 |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平煤神马集团是河南省特大型综合业，是全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已经构建了以煤焦、尼龙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为核心产业，多元支撑、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打造了煤基尼龙、聚苯和光伏三条全国能源化工行业独具特色的产业链条。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平煤神马集团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9月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总资产 | 28,633,643.39 | 26,383,821.50 | 25,829,196.23 | 22,915,931.08 |
| 总负债 | 19,974,135.56 | 18,153,975.35 | 18,019,815.46 | 16,097,096.74 |
| 净资产 | 8,659,507.83 | 8,229,846.15 | 7,809,379.78 | 6,818,834.35 |
| 资产负债率 | 69.76% | 68.81% | 69.77% | 70.24% |
| 营业收入 | 11,531,811.52 | 16,884,468.60 | 16,032,318.63 | 15,379,185.61 |
| 净利润 | 1,811.59 | 244,004.66 | 532,420.69 | 581,845.52 |
| 净资产收益率 | 0.02 | 2.96 | 6.82 | 8.53 |

注1：上述2022-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注3：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前期追溯更正，平煤神马集团对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注4：2025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未做年化处理。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收购人的诚信记录、是否存在违反《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

2025年2月11日，上交所对收购人出具《关于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35号），因平煤神马集团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买卖、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未按规定披露一致行动人；二、未按规定修正业绩、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三、持股比例披露不准确”，上交所对平煤神马集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025年4月10日，河南证监局对收购人出具《关于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2号），因平煤神马集团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买卖、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未按规定披露一致行动人；二、未按规定修正业绩、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三、持股比例披露不准确”，河南证监局对平煤神马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收购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平煤神马集团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李毛 | 董事长 | 男 | 中国 | 中国河南省 | 否 |
| 杨恒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男 | 中国 | 中国河南省 | 否 |
| 程凯 | 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河南省 | 否 |
| 李庆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中国 | 中国河南省 | 否 |
| 贾明魁 | 董事、副总经理 | 男 | 中国 | 中国河南省 | 否 |
| 张杰春 | 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河南省 | 否 |
| 翁智礼 | 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河南省 | 否 |
| 张永强 | 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河南省 | 否 |
| 王军 | 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河南省 | 否 |
| 王建明 | 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河南省 | 否 |
| 李高正 | 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河南省 | 否 |
| 楚玉海 | 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河南省 | 否 |
| 张国川 | 董事 | 男 | 中国 | 中国河南省 | 否 |
| 江俊富 | 副总经理 | 男 | 中国 | 中国河南省 | 否 |
| 王安乐 | 副总经理 | 男 | 中国 | 中国河南省 | 否 |
| 李东斌 | 副总经理 | 男 | 中国 | 中国河南省 | 否 |
| 孙广建 | 副总经理 | 男 | 中国 | 中国河南省 | 否 |
| 焦振晋 | 副总经理 | 男 | 中国 | 中国河南省 | 否 |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收购人已取消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025年11月，因收购人下属上市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副总经理李本斌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交所和河南证监局对其分别采取监管警示和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上述人员最近5年在不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七、收购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及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平煤神马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上市公司名称 | 证券简称及代码 | 持有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单位 |
|---|---|---|---|---|---|
| 1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平煤股份601666SH | 1,100,034,147 | 44.56% | 平煤神马集团 |
| | | | 46,970,000 | 1.90% |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2,199,197 | 0.09% | 河南省平煤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 | | | 2,070,202 | 0.08%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新川厂 |
| 2 |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硅烷科技920400.BJ | 82,509,718 | 19.16% | 平煤神马集团 |
| | | | 149,186,790 | 36.38% |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
| 3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神马股份600810.SH | 634,345,487 | 61.58% | 平煤神马集团 |
| 4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易成新能300080.SZ | 754,692,971 | 40.29% | 平煤神马集团 |
| | | | 71,346,893 | 3.81% |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

注：上表中“持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指直接持股单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股份比例

八、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平煤神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
|---|---|---|---|---|
| 1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00 | 平煤神马集团直接持股51.00%，通过子公司平煤股份持股26.00%，子公司神马股份持股14.00% |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以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2 | 河南平煤神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平煤神马集团直接持股45.00% |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 | 华元恒通（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500.00 | 通过子公司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3431%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45,000.00 | 通过子公司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 |

### 第三节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优化国有资本股权结构，实现国有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平煤神马集团和河南能源集团拟实施战略重组，本次重组系河南省国资委以河南能源集团股权作为对价对平煤神马集团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平煤神马集团成为河南能源集团的控股股东，并对大有能源实现间接收购。

本次收购的完成将促进平煤神马集团与河南能源集团和上市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和协同发展，完善平煤神马集团与河南能源集团的业务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效率，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维持或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继续维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出售、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但是不排除因收购人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之情形，如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5年11月7日，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集团签署《战略重组框架协议》；

2025年12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能源集团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战略重组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25]148号）；

2025年12月17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反垄断审项已获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758 号）；

2026年1月12日，由河南省国资委对河南能源集团股东权益评估结果和平煤神马集团股东权益的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26年1月13日，河南省国资委与河南能源集团、平煤神马集团签署《增资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平煤神马集团未持有大有能源股份，又煤集团为大有能源的控股股东，其直接持有大有能源1,477,659,766 股股份，占比61.81%，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义海能源持有大有能源80,642,500,845股股份，占比22.69%。河南能源集团持有又煤集团51%的股份，为大有能源间接控股股东。河南省国资委持有河南能源集团100%股权，为大有能源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能源集团成为平煤神马集团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集团将成为大有能源的间接控股股东。大有能源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河南省国资委。

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

本次收购系经河南省政府批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能源集团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战略重组方案的批复》决定实施，均在河南省国资委控制下的平煤神马集团与河南能源集团的战略重组，河南省国资委将所持河南能源集团注入平煤神马集团后，平煤神马集团无需支付对价，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请见“第四节 收购方式”之“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第七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目前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大有能源主营业务或者对大有能源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上述调整计划，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目前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大有能源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或大有能源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